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2号），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价格6.4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58.7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1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931】号）。

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4,518,539.93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0,068,860.0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93,332,815.68 元（其中募集资金累计理财收益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净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3,263,955.61 元），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 (万元人民币)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分行	“汇利丰”2018 年第 58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 日	4.15% 或 4.1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分行	“汇利丰”2019 年第 477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9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1 日	3.6% 或 3.5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分行	“汇利丰”2019年第5933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4月17日	3.45%或3.4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工银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9年10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3.3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无

综上，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均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滚动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及收益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另外，公司财务部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二）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

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第五次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中欣氟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中欣氟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银河证券对中欣氟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决议；
- 3、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5日